

沪电机院委组〔2016〕92号

## 关于印发《上海电机学院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的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

经第99次党委会讨论通过，现将《上海电机学院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原《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关于对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国家工作人员加强管理的暂行规定〉的实施办法》（沪电机院委组〔2011〕26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中共上海电机学院委员会

2016年10月8日

# 上海电机学院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的实施办法

为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促进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中办发〔2010〕16号）、《关于对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国家工作人员加强管理的暂行规定》（中组发〔2014〕6号）和上海市教卫工作党委有关要求，经2016年第99次党委会讨论同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报告人范围

（一）校级领导班子成员（按照上海市教卫工作党委的要求报告）。

（二）学校各部、处、室和二级教学单位等部门中的中层干部（包括保留相应职级的干部）。

（三）新任领导干部应当在符合报告条件后30日内按照本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

（四）领导干部辞去公职的，在提出辞职申请时，应当一并报告个人有关事项。

## 二、报告内容

（一）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

主要包括个人基本情况表及以下14项内容：

1、本人婚姻变化情况表（历次变化情况）

- 2、本人持有因私出国（境）证件情况表
- 3、本人因私出国（境）情况表
- 4、子女与外国人、无国籍人以及港、澳、台居民通婚情况表
- 5、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情况表
- 6、配偶、子女出国（境）留（求）学情况表
- 7、配偶、子女从业情况表
- 8、配偶、子女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情况表
- 9、本人收入情况（上年度各类实际收入情况）
- 10、房产情况表（本人、配偶及共同生活子女现有房产）
- 11、本人、配偶及共同生活的子女投资或者以其他方式持有有价证券、股票（包括股权激励）、期货、基金、投资型保险以及其他金融理财产品的情况
- 12、配偶及共同生活的子女投资非上市公司等情况
- 13、配偶及共同生活的子女注册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或合伙企业的情况
- 14、个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二）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有关情况**

以上两项具体按表式要求填报。

**三、报告时间**

（一）首次报告，根据上海市教卫工作党委要求。

（二）首次报告以后，每年1月31日前集中报告一次上一年度各有关事项。其中，有关事项报告表前8项内容发生变化的，

应在事后30天内填写《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发生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情况的，须在30天内报告。

#### 四、有关要求

（一）如实填报个人有关事项。中层干部均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要求，按时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填报人要严格按照填表须知，亲笔填写《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并在封面和本人承诺上签名。非首次填报的，如实填写上年度个人有关事项的有关情况或变化情况；首次填报的，应该按照首次填报的要求，完整填写每一事项的具体情况（截止填报时的现状）。

（二）为避免出现应报告而未报告的情况，中层干部在填报前应就《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中涉及配偶子女的信息，向配偶子女了解清楚，并认真阅读填表说明，正确理解应报告事项范围。

（三）中层干部在执行本办法过程中，认为有需要请示的事项，可以向受理报告的部门请示。有关部门应认真研究，及时答复报告人。报告人应按组织答复意见办理。

（四）在干部监督工作、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和纪检监察部门履行职责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经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查阅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材料。

（五）党委组织部对报告人的报告材料落实专人妥善保管，纪检部门和组织部门要加强对本办法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领导干部应当按照本规定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自觉接受监督。

（六）领导干部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中，存在无正当理由

不按时报告、未如实报告、少报告、隐瞒不报、不按党组织答复意见办理等情况的，学校有关部门依据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抽查核实结果处理办法予以处理。

（七）本实施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上级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八）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关于对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国家工作人员加强管理的暂行规定〉的实施办法》（沪电机院委组〔2011〕26号）同时废止。

---

中共上海电机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月4日印发

---